附件3

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办法

（试行）

为遴选一批教学质量高超、引领示范显著的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切实加强林草行业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提升林业和草原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推进林草现代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面向全国有关涉林草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院校、林业和草原科研单位承担涉林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一线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二、遴选名额

遴选工作每2年开展一次，每次30名。其中，普通高等院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20名，中高等职业院校10名。

三、申报遴选条件

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林业教育教学改革，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严谨笃学；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式先进，教学质量良好，教学成果突出；在林业和草原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声望，深受学生好评和同行认可。

遴选对象在教学业务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普通高等院校组（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教学名师候选人一般应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12月31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普通高等院校候选人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64学时/年。科研单位候选人近3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年。

其他条件请参照《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普通高等院校与科研单位）》。

（二）中高等职业院校组教学名师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统计时间截止到前一年12月31日）教育教学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80学时/年。

其他条件请参照《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中高等职业院校）》。

各院校、科研单位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不含高职、中职院校分管教学的校级领导），院士、已入选国家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参加遴选。

四、遴选程序

（一）下发通知。下发遴选工作通知，发起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

（二）个人申报。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统一遴选。

（三）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通知精神组织遴选，并将遴选结果公示后，在规定推荐名额内择优推荐。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时，须一并提交候选人申报推荐材料，并应确保上报材料准确无误、真实可靠。

（四）资格初审。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办公室严格对照遴选办法、遴选指标体系等，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

（五）专家评审。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采取通讯评审和综合评审两种方式进行。第一轮评审，通过通讯方式确定普通高等院校30名、中高等职业院校20名候选人；第二轮评审，通过综合评审确定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建议名单；在履行公示程序后，确定为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名单。

（六）宣传报道。遴选期间，将组织新闻媒体对各参选单位组织、推荐情况及候选人教育教学相关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七）其他。入选教师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发《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证书，作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库人选，受邀参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相关研修、调研、巡讲、课题研究、项目评审等。

五、遴选组织机构

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中国林业教育学会具体组织实施。成立全国林业和草原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负责遴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等。